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85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於○○週刊第○○期（民國【下同】 100 年 6 月 23 日出刊）第 129 頁及第 527 期（100 年 6 月 30 日出刊）第 165 頁刊登「○○」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載有「……改變她的一生 啟動生長奇蹟……一個感人的真實故事……使頭髮呈現豐盈厚實感，維護頭髮濃密……」等詞句，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乃以 100 年 7 月 21 日 FDA 消字第 100300150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與原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9120322 號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且涉及虛偽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85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共 2 件，第 1 件處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

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尚有事項待查證，乃以 100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844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100 年 8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5985400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石聰麗
委員 紀東鐘
委員 戴格廷
委員 柯建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文祥
委員 覃正靜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